**五家渠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五税稽罚〔2019〕5号

**关于对五家渠马承钢饭店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

五家渠马承钢饭店：

经我局对你单位2014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涉税情况进行检查。经检查核实，你单位存在违法事实及处罚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你单位自2014年7月起使用城镇土地及自建房产未申报未缴纳房产税124593.56元、城镇土地使用税32360.63元。

以上事实，由《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法院判决书（【2017】兵06民终396号）、询问笔录等资料作为证据。

**二、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之规定。

对你单位少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处0.5倍罚款，即78477.10元。限你单位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五家渠税务局纳税服务科缴纳入库。到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五家渠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我局将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五家渠税务局稽查局

2019年7月18日